

合肥高新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评估
检查及食药安全宣传培训第2包

补充合同

项目编号： 2023AGGFN00022-2

委托方（甲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安徽启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

邮编: 230088

负责人: 孔祥兴

职 务: 副局长

联系电话: 0551-65310993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安徽启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C13 栋 5 楼

邮编: 230088

单位开户名: 安徽启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551906893810521

负责人姓名: 周静

工作单位: 安徽启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法人 职 称: 无

固定电话: 0551-65818218 传 真: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对《合肥高新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评估检查及食药安全宣传培训第 2 包》新增项目,补充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宣传、总结和推广全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成效，合肥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故事大赛短视频比赛，参赛作品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包保督导责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品牌文化打造等方面，展示履责守护食品安全的做法、成效，共同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氛围。

服务内容：结合合肥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故事大赛短视频比赛，策划一条食品相关的高质量参赛视频，用于食品安全日常宣传及参赛使用。服务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视频策划、脚本、拍摄、剪辑、包装、执行团队等。

二、合同价款

在原有项目合同总价增加 10%，即增加金额为：
¥2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壹百元整）。

三、支付方式

增加的 10%费用，即 ¥2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壹百元整），增加后合同总价为 ¥24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按照合同总价的 40%，40%，20%三批次进行支付，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款。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和组织高新区场地拍摄、监管人员出境

以及审核脚本，项目结束后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验收。

乙方：乙方积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项目，项目前经过甲方审核脚本、拍摄方案才能开展，视频完成后，经过甲方审核后，配合甲方报送参赛。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进行结果验收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

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为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签订后一年。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5年 4月 11日

乙方：安徽启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5年 4月 11日

六三
35424